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为甲方）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为乙方）陕西柏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如下合同，确保双方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维修项目及工程名称：

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强电提升改造项目维修工程。

二、合同期限：

合同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。

三、工程要求：

1、乙方在维修动工建设之前须通知甲方进行实地勘察，且不得借维修之机擅自扩建或搭建其它建筑物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按违章建筑予以清拆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自行组织维修施工队，并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工作，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3、乙方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负责清理完该工程造成的垃圾杂物，并服从甲方对该工程的建设管理，逾期不清理的，甲方组织人员清理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并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4、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维修费用，如甲方拖欠乙方费用，导致



乙方无法及时更换或维修相关设施，乙方不承担相应带来的损失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付款金额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工程款。

五、资金来源：陕西省财政厅补助资金

六、结算办法

1、工程量按实结算，执行陕西省 2025 年计价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，以及现场签证单、认价单，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认价为准。最终结算总价以审定结果为准。

七、甲方责任：

1、本维修工程进度、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，要求其整改。

2、竣工后甲方联系组织竣工验收。

八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如期完工。

2、组织好安全施工，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自己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后解决，如无法解决，可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时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十一、质保期为一年。

十二、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

曹晓波

